

## 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概述

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，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修改章程：

《公司章程》原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三条：

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；
- （二）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、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；
- （三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；
- （四）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
- （五）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；
- （六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；

(七)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；

(八)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、福利、奖惩，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；

(九)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现修改为：

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

(一)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；

(二)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、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；

(三)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；

(四)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

(五)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；

(六)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；

(七)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；

(八)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、福利、奖惩，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；

(九) 银行贷款：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%的限度内，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新增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5%的银行贷款。

(十)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

## 二、修订公司章程的审议情况

2018年01月16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01月16日